

# 在歷史中交會的人與獸－西方文化篇

現代人的文化調教，是用生物學的觀點來看待人與獸，因此一方面同意人是獸（動物）世界的成員，承認人和獸有著許多類似的生理衝動和需求，但是人還是被認定位居動物世界的頂端；而另一方面則以「禽獸」來指稱那些行為不合乎「人類」標準的人，也就是繼續透過這個差別來維持了人和獸的截然差距。

有趣的是，在生物觀點之外，我們同時也將許多獸擬人化。例如，透過狄斯奈的卡通片和各國各地的電視電影，各種有著鮮活人格的獸（例如米奇鼠、神犬萊西、鯨魚威利、凱蒂貓、小熊維尼、喜羊羊、大灰狼）早已圍繞所有兒童的生活，成為廣泛大眾的喜愛，而人們也學會了把獸當成人來對待，許多人都會將心比心的思考寵物的情感和心理需求，把寵物當成家人的一份子。

然而人類並非打從遠古開始就以這種生物的（也就是平實的）或寵物的（也就是溺愛的）眼光來看待獸。事實上，不同時代出於不同的物質條件或思考架構，對於人獸之間的親密關係也有著頗為不一樣的認知和評斷。如果回溯西方文化中的人獸交跡象，探究人類對於獸的不同歷史概念，也將可以在人獸交與人獸關係中建立起某些關連性來。

## 從史前到古文化的人獸交

最知名的動物戀研究者 Midas Dekkers<sup>1</sup> 曾經半玩笑半寫實的說，上帝的創造是一團混亂，蒲公英傍著蘭花生長，在進化位階上最高的哺乳類動物腳下踩的卻是有著億萬年歷史的蟑螂（19）。在如此混沌不分的世界中，動物或者莫知所以的追尋自己的異性同類以便延續種屬，但是史前人卻不見得侷限於此。美國心靈科學研究者 R. E. L. Masters<sup>2</sup> 的人獸交研究就以史前人作為起點，顯然是饒富

---

<sup>1</sup> Midas Dekkers 是當代荷蘭最受歡迎的生物學家和作家，在寫作中多半選取禁忌的題目，例如人獸交，或者腐敗和死亡，嘗試用生物生命的現實來突破人們的心理恐懼與狹隘眼光。重要著作包括《親親寵物：論人獸交》（1992，英文版 2000），《肉體必經之路》（1997，英文版 2000）。書評者曾經說他的寫作有著極為強烈的人道熱情和使命感，覺得他對禁忌議題的基本立場就是：「如果我們能接受更多，而排擠更少，如果我們能夠不再擁抱無知和厭惡只因為我們害怕自己會受到驚嚇，那麼，我們的生命不是更為豐盛、更為幸福嗎？現代社會不是更為寬厚、更為多情嗎？」Midas Dekkers, *Dearest Pet: On Bestiality*. New York: Verso, 1994.

<sup>2</sup> R.E.L. Masters 是 1960 年代美國著名的心靈科學研究者，也是著作等身的性學家。大家所熟悉的金賽、馬斯特、瓊生等等性學家多半是以實證科學的統計、測量、訪談等等方式來探究人類性行為的常態分布，而 R.E.L. Masters 則是以歷史的、文化的角度來研究性在人類社會中的各種現象和傳統，對於邊緣的性行為有著人類學的寬廣眼界。出於對開拓人類心靈意識潛能的興趣，R.E.L. Masters 一生積極研究各民族的神話、美國的用藥文化、各種性犯罪等等邊緣現象。其重要的著作包括《禁止的性行為與道德》（1969）、《同性戀革命》（1962）、《女同性戀在美國》（1964）、《用藥多元經驗研究》（1966）、《情色的搖籃》（1962）、《賣淫與道德》（與變性理論大師 Harry Benjamin 合著，1964）、《情色與邪惡》等等。在《禁止的性行為與道德》（1969）一書中，R.E.L. Masters 以人獸交為第一章的主題，從歷史文化各方採證論說人獸交在人類社會中的存在，被變性理論大師 Harry Benjamin 譽為人獸交理論的「聖經」。R.E.L. Masters and Harry Benjamin, *Forbidden Sexual Behavior And Morality: An Objective Re-Examination Of Perverse Sex Practices In Different Cultures*, Whitefish, MT: Literary Licensing, LLC, 2011.

深意的。

在論及史前人的性行為時，Masters 很謹慎的指出，由於並無任何史料可以說明史前人的性生活狀態，後人也只能籠統的推想史前人在這方面可能和其他動物類似，會很本能的和同一種屬的異性進行交配，而在性衝動發作但是沒有合適對象時就可能尋求替代對象。Masters 這個思考角度其實是很標準的傳統性學思考模式，以異性戀生殖性作為最基本的性活動主軸，而人獸交、同性戀、手淫都是作為替代品而發展出來的性行為。

但是 Masters 同時也很明確的指出，在史前人的生活環境中，還沒有任何宗教的、奇幻的、道德的、美學的禁忌來侷限人類的性對象選擇，因此多元濫交其實是常態（6）。對史前人而言，可能阻礙人獸交的因素，並不是上述理念、道德上的考量，而是更務實的一些因素：例如性交時是否方便行事、雙方生理構造是否可以配搭、性活動是否會引發某些危險等等。研究者基本上認為，史前人尚未發展出「人獸有別」或「人類高獸一等」的觀念；相反的，人類是在無數的試驗中才逐漸摸索發現哪些動物可以作為性交對象，哪些動物可以當作食物果腹，哪些動物會造成身體危險等等。（猶太的讀經傳統對於《聖經》舊約的詮釋也認為，在上帝創造夏娃之前，亞當很可能會隨機和其他所有活物性交，後來上帝創造夏娃時才暗示人類只能和同種生物的異性交配（Masters 7; 也可參見 Edwards 257）<sup>3</sup>。

史前人在無意中發現人獸交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時，人獸交的行為基本上還是偶而的、隨機發生的。Masters 認為，要等到原始民族開始圈養動物，狗、馬、牛以及其他動物逐漸馴化而且方便使用時，人類和獸之間的性交才變成規律發生的活動。他引用著名的人類學家馬林諾斯基的研究結果，指出新幾內亞 Trobrianders 部落沒有任何法律禁止人獸交、同性戀、手淫、露淫等等被現代人視為變態偏差的性行為；其他原始部族雖然不見得贊同人獸交，但是也沒有用嚴峻的法律加以懲罰，而只是用嘲諷取笑的方式來表達不贊同的態度。相較之下，Masters 覺得現代社會持續有強烈慾望要懲罰人獸交，這倒暴露了現代人受制於自身的神經質衝動、被壓抑的渴望、非理性的信念態度（9）。

事實上，Masters 的歷史研究顯示，到了像埃及、希臘和羅馬這些古文明的歷史時期，人獸交已經非常普及，而且都有史可查。埃及神祇多半有著明顯的動物形體特徵，甚至半人半獸。例如威武勇猛的太陽神拉（Ra）就是鷹頭人身，惡女神拖爾（Taur）看來像是個有著河馬頭的肥女人，而舉世聞名的獅身人頭怪史芬克斯（Sphinx），其巨大石雕像迄今仍矗立在埃及沙漠上。另外，澳洲北方土人神話傳說中的造物主龐齊耳是人頭鳥身。北美洲亞爾貢欽族印第安人的風神是人頭兔身。中美洲馬雅族的大神圭察柯特（Quetzalcoatl）集風神、雷神、太陽神於一身，傳說中是「有羽的蛇」，可能是人頭蛇身有翼的怪物。這些半人半獸的普及不但說明了埃及人相信所有的活物都分享神祇的神聖性，同時也顯示人獸交的實踐往往有其宗教的、魔幻的意義和目的。

最出名的宗教性人獸交例子就是埃及 Mendes 城的神羊。據說和神羊交媾可

---

<sup>3</sup> Allen Edwards, *The Jewel in the Lotus: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Sexual Culture of The East*. New York: Lancer Books, 1959.

以保證日後得子，因此當地神廟提供許多受過訓練的羊隻和信徒交媾（Masters 13），也有傳說因為這種宗教習俗，在埃及這個以牧羊維生的區域生下許多半人半羊的後代，這也解釋了神話故事中眾多的半人半羊活物。另外，北非地區的彩面狒狒被視為半神半獸的活物，經過訓練之後，它在神廟中會做出祈禱的姿勢，會在花園中拔草，會上菜或收盤碗，因此，埃及人除了神羊之外也會和狒狒交媾。事實上，在印度、中東地區和尼羅河流域，狒狒、猴子、聖牛都是常常和人性交的動物。史料顯示，埃及人甚至和鱷魚進行人獸交，上了年紀或縱慾過度的男人相信藉著和腹上背下的鱷魚交媾可以重振雄風並且大富大貴。在這些例子中，人獸交的實踐都座落在宗教和民俗的信念中，有著很神聖、重要的意義，是人們引以為當然的性活動，與人獸交的現代處境相去甚遠。

### 神話與史詩裡的人獸交

和古埃及文化一樣，古希臘的人獸交也是普遍可見的行為，而且一般人對人獸交顯然並非深惡痛絕。在希臘羅馬神話中，動物種屬之間的界限游移不明，充斥著許多由不同物種的外貌或身軀所組成的跨物種活物。有一些只是出自想像空間，選擇性的把不同的物種特質任意結合在一起，呈現出令人驚訝的跨物種活物，例如半獅半鷹怪獸 griffin，雞頭蛇身怪獸 cockatrice（據說是公雞老年時生的蛋被蛇或癩蛤蟆孵化而出），獅頭羊身蛇尾怪獸 chimera 等等。

但是另外那些跨越人獸疆界的跨物種活物往往被賦予了曲折的形成過程，也在神話世界和系譜中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任務。例如大家比較熟悉的人面鳥身妖女 sirens 慣常在海邊以迷人的歌聲，引誘行船水手迷失方向撞向礁石。上半身人下半身馬的 centaur 則顯然反映了古代人對馬的倚重和欣賞，以及馬和人的生活貼近。半人半羊的農牧神 satyr 是酒神的侍從，以色慾及惡作劇而聞名，據說其獸形反映了尚未馴服的獸性。鷹面妖女 harpy 有另一則傳說，一個 harpy 以馬的形狀在原野上吃草時，西風之神 Zephyrus 以馬的形體與之交配，生下一雙名駒，後世描繪風神時常常用快馬來呈現，就是源自這個典故。蛇身美女 Echidna 既是明眸美女又是食人的巨蛇，後來和不同對象交配，生下一堆各式各樣的跨物種後代，包括上述獅頭羊身蛇尾怪獸 chimera，看守地獄的三頭怪狗 Cerberus，以及用謎語把守路口使無法解謎的旅人就此喪命的女頭獅身怪物 Sphinx<sup>4</sup>。上述這些例子中的跨物種活物都是半人半獸，雖然沒有詳細說明源頭，卻很明顯的來自人獸性交。

人身羊足羊角羊耳的森林牧神 Pan 則有個非常特殊的人獸交源頭。希臘史詩《奧德賽》的主角綺色佳國王 Odysseus 探險漫遊 12 年未歸，王后 Penelope 堅決守貞，雖然很多人追求都不假以顏色。眾神的傳信使者 Mercury 變身為一頭羊，以便接近王后 Penelope，沒想到王后堅守不給其他男人的，竟然就給了這頭羊，生下人身羊足羊角羊耳的森林牧神 Pan。

希臘羅馬神話中有關人、神、獸性交的傳奇故事中最著名的就是麗達與天鵝。麗達 (Leda) 是斯巴達國王的妻子，天神宙斯以天鵝的形體遊玩人間時遇到

---

<sup>4</sup> 當時的傳說中有三種史芬克斯——人面獅身的 Androsphinx、羊頭獅身的 Criosphinx（阿曼的聖物）、鷹頭獅身的 Hieracosphinx。亞述人和波斯人則把史芬克斯描述為一隻長有翅膀的公牛，長著人面、絡腮鬍子，戴有皇冠。（wiki）

麗達，也以天鵝的形體和麗達性交（傳說後來導致木馬屠城的傾國傾城美女海倫就是從交配後生下的蛋孵出來的）。麗達與天鵝的性交是許多藝術家和詩人鍾愛的創作主題。據說達文西在畫「蒙娜麗莎」的同時一直被宙斯化身天鵝與女子麗達交媾的場景所吸引，也一直嘗試畫了很多草稿，終於完成了畫作「麗達與天鵝」，成為他一生四大傑作之一，可惜現在已經失傳，只留下了達文西的部份草圖和他人的仿畫。著名的 20 世紀現代主義詩人葉慈也曾以同一主題寫成名詩〈麗達與天鵝〉，其中的名句十分傳神：「驚慌，茫然的手指，如何／推開羽翼的光輝，自鬆懈的股間？／置身白蘆葦間，又如何／不感受那悸動的怪異之心？」。天神宙斯對人間美女的性趣以及對善妒天后的畏懼，使得他常常變換形體以便出軌而不被抓到。<sup>5</sup>

希臘神話中有些人獸交的故事更為曲折離奇。例如太陽神 Helios 和海中精靈 Perse 結合，生下女兒帕絲菲（Pasiphae），嫁給了克里特的國王 Minos。但是國王做愛射精時都會射出蛇、蠍、百足蟲等等毒物因而註定不孕（這也是一個跨物種的性狀態），後來他把羊的膀胱放入一個女人腹中，然後與她做愛，將蟲蛇都射完後再與王后帕絲菲做愛，以此方式獲得了 4 個孩子。國王在向海神祝禱時想要在人民面前證明自己有眾神的庇護，因此要求海神讓一頭公牛從海中走出來，並應允把公牛獻祭給海神。但是後來國王卻反悔（另外的版本則說國王拒絕把自己養的最漂亮的公牛獻祭給海神），海神一怒之下就故意安排王后帕絲菲瘋狂的愛上這頭公牛。為了能夠和公牛性交成功而且不被國王發現，王后帕絲菲命令工匠 Dedalus 打造了一頭有輪子的木製母牛，外表包上牛皮，然後推到公牛慣常吃草的草原上，王后自己則爬進母牛之內等候，與公牛性交後生下牛面人身的 Minotaur。根據 Masters 的研究，即使不牽涉到天神，希臘史學和神話學中也充斥著許多人獸交的記載：Aristo Ephesius 曾和母驢性交；建立巴比倫的亞述帝國 Semiramis 王后曾與公馬性交；Fulvius Stellus 和母馬性交，生下 Epona 成為馬的守護神（13）。

人獸之間的形體相通和混雜是很常見的現象。希臘羅馬神話中充斥著人、神、獸三種形體的混合或變換故事，顯然在那個年代中，雖有人、神、獸的分別，其間的界限和穿越卻是常見而尋常的事情。希臘羅馬神話中記載著，天神宙斯命令火神普羅米修製造人與獸，當宙斯前往檢視成果時，發現普羅米修製作的獸太多，因此就要普羅米修把其中的一些重新改變成人的樣式，而這些被重新塑造的人往往有人的形體和面貌，但是靈魂卻是獸的。在古典世界中，人獸近密相接，跨越種屬的機會多而頻繁。

## 帝國的人獸交

和羅馬人相比，希臘人或埃及人的人獸交現象其實是小巫見大巫。Masters 認為羅馬人的人獸交形式甚多，有些只是農莊上的牧羊人所為，有些則是整族的人都實踐人獸交，另外最獨特的則是羅馬競技場上把人獸交當成觀看的體育節目。歷史學者已經提到羅馬的女人會把蛇放入陰道中，不但可以藉此達到性高潮，也可以在夏天保持涼爽，避免陰道產生臭味；有些蛇還接受訓練，會輕舐女

---

<sup>5</sup> 在另外一個例子中，荅娜（Daena）是亞哥斯國王之女，因為有預言說荅娜未來生下的兒子將會剋死國王，因此國王就把女兒關在高塔之中，不准她接近任何男人。天神宙斯偶而發現荅娜的美貌，於是變身為一場金雨，灑進高塔，灑在荅娜身上，她因而受孕生下後來的大英雄 Perseus。

人的乳房。事實上，這類的故事頻繁到一個程度，常常會有報導說某個女人和她的蛇情夫生下了後代。另外，有些羅馬的女人也會把魚尾塞入陰道，或者把蜂蜜抹在陰唇上吸引蒼蠅，用蒼蠅翅膀的振動搔癢來滿足她們的需求，聽說男人也曾用蒼蠅來達成性刺激（這部份還可參見 *The Illustrated Book of Sexual Records*<sup>6</sup>）。

早期性學家 Robert Bledsoe 指出<sup>7</sup>，古羅馬人並不那麼在意動物戀中的人性尊嚴問題。獸交在當時是很受歡迎的娛樂，甚至羅馬皇帝都會俯身讓陰莖垂吊在池塘裡，讓金魚啄吮他的陰莖。在羅馬競技場的表演中，或許就在基督徒藥被獅虎吃掉前的一個節目，就是各類動物被訓練來姦淫婦女的表演。為求變化，也有男性犯人與奴隸和動物交尾來娛樂羅馬市民（141）（also cf. Dekkers 15）。

在羅馬競技場上，人獸交是慣常出現的節目。公牛、長頸鹿、花豹、野豬、斑馬、公馬、驢子、大狗、猿猴以及其他動物都被訓練上場表演強暴女性，適應性較強的動物還可以和人進行肛交。競技場上最受歡迎的節目之一就是重演神祇們的性生活故事，這其中當然充滿人獸交的劇情，以前面說過的帕絲菲躲在木製母牛內與公牛交媾的故事最為搶手。當然體型較大的動物很可能在表演過程中傷害到那些被迫參與節目的女性，甚至造成死亡，但是在原本就飽含懲罰意味的競技場上，顯然羅馬人對此不太在意。Masters 提到，有一次競技場還準備了 100 個金髮女孩，在她們的陰部塗上母狒狒的尿，然後放出一群被灌醉了的狒狒讓它們強暴這些女孩。這個事件的詳情並不多，可能是對於戰俘的殘害。有時為了創造高潮，競技場的節目結束時還會讓這些野獸吃掉它們的人類受害者，這種表演甚至比羅馬素負盛名的人類群交還受歡迎。

對於這些駭人聽聞的記載，我們多少會有些存疑，不過一位保守的史學家在講到古羅馬的殘忍（例如將人當做食物餵給野獸吃作為合法死刑）時提到，「幾乎每個人的靈魂裡都有潛在的施虐狂。數百年間角鬥場（即，競技場）無數次公開執行的死刑，形形色色，殘酷至極…羅馬的普通群眾，包括各階層的人，甚至包括獨身的修女，都以觀看臨終的痛苦為樂…」（奧托·基佛 105）。

然而，羅馬帝國也不是只有這種殘忍的人獸場景。事實上，由人親手養大的鳥在春情發動時會選擇人做伴侶，所以羅馬時代許多縱情聲色的貴婦人喜歡養公的家燕，羅馬詩人 Catullus 就曾經寫了兩首詩，描述少女黎絲比雅和她的麻雀之間的悲歡情懷。〈為黎絲比雅麻雀落淚〉（Tears for Lesbia's Sparrow）說到這個女孩總是把鳥兒抱在懷裡，和它玩耍，用手指逗弄鳥兒，享受鳥兒的輕嚙，人鳥之間的親密愛戀使得詩人都忌妒起來，但不是忌妒鳥能接近少女，而是恨不得自己也能撫弄鳥兒。後來麻雀死的時候，少女哭紅了雙眼，詩人還寫了〈黎絲比雅麻雀之死〉（The Death of Lesbia's Sparrow）來哀悼這隻甜美的麻雀。<sup>8</sup>

西元第二世紀，羅馬有個非常流行的狂想故事《金驢記》，又名《蛻變》。故事是說，一個名為 Lucius 的年輕男人對性十分好奇，也喜歡向巫師學習巫術，結果卻把自己蛻變成一頭驢，而在他作為驢的過程中經歷了許多意外的事情。在

---

<sup>6</sup> G. L. Simons, *The Illustrated Book of Sexual Records*, New York: Putnam Pub Group, 1983.

<sup>7</sup> Robert Bledsoe, *Male Sexual Deviations and Bizarre Practices*. L. A.: Sherbourne Press, 1964.

<sup>8</sup> 原文請參見 <http://www.tonykline.free-online.co.uk/Catullus.htm>

書中他描寫自己如何被主人當成表演工具，後來還被一位貴婦人看上，租用牠一晚，而那晚貴婦溫柔體貼的對待牠，以驢的性器官和性能力來使雙方盡歡，自己則痛恨四肢粗大僵直，無法擁抱貴婦表達激情。這類人驢互換的故事其實還蠻多見的，反映了人們對於驢的性能力的想望，而在這種故事中，人獸交顯然比一般的人類性交來得盡興。

### 逐漸強化的人獸分野

研究者曾經指出，西元第一世紀，基督教為了在一個全然異教的社會文化環境中發展，首要就必須強而有力的對抗已經深入人心構成西方文化肌理的希臘羅馬異教觀念。因此，例如中世紀天主教哲學家奧古斯丁就曾經嚴厲的斥責人獸形體相通的說法，覺得這種混淆範疇的說法是不可接受的，人和獸之間有不可跨越的鴻溝。他指出人獸之間有重大本質差異：獸的體毛比人多而常、人會笑而獸不會、獸因體質接近泥土因此四足著地行走、也因而其精液不會像人類一樣受到天體運行的影響等等。這些信念在中世紀之前便已頗為普及。另外，中世紀也認為獸的特質在於其暴力，因為它們天性自由，只受到自身慾望的驅使，因而無法像人類一樣遵守社會規範。從奧古斯丁到阿奎那，教會領袖們都強調獸缺乏智識，也就是理性，因此人類不用對它們過度憐愛，人獸之間沒有情感相通這種事；而且獸缺乏理性，也就缺乏「驅控」的力量。擁有理性、可以驅控的人因此有能力也有正當性來驅控其他的人與獸。在這些說法中，獸不但被顯示為與人有著根本的不同，同時也可以看到這種評價本身就包含了很多意識形態的暗示。這些理念都是新興的基督教勢力用來強而有力對抗異教文化傳統的。

當然，在這個歷史過程裡，人獸性愛的故事仍然在民間流傳，但是也開始出現一些負面警示的徵兆。第9世紀成書的《一千零一夜》第四卷中有一個有關猿猴的故事。國王的女兒愛上黑奴，在嚐到禁果後變得時時渴望性交。一天，耍猴的帶著大猴子經過窗前，由於公主從陪侍的婆婆處聽說猿猴最愛性交，於是揭開面紗引誘猴子掙脫鎖鏈，逃入她的房間藏起來，從此人與猴日夜歡愉。國王知道後要處死她們，公主帶著猴子逃亡到開羅隱身民間。由於她每天午後買肉，肉攤的年輕老闆很奇怪她為何面黃肌瘦，有一天便跟蹤她，發現她回家換女裝後餵食猿猴，然後猴子與她交合將近十回，她才力竭倒地睡去。年輕老闆拔刀將猿猴殺了，公主驚醒，年輕人不斷安慰她，允諾會取代猴子的位置，滿足她的需求。不久，老闆覺悟公主性亢奮過人，自己完全無法滿足她，他向一老婦求教，老婦以醋水燒除蟲菊，從公主下體薰出兩條大蟲，黑色的據說是黑奴留下的種，黃色的則是猿猴留下的種。從此公主的身體和慾望都回復了正常。這個故事反映了黑種人和猿猴的性能力對於女人的吸引力，但同時也暗示了沈迷其中的危險。

12世紀的文獻中記載了一名瑞典農民的女兒和一隻熊之間的關係。這隻熊本來搶走了這個處女，但是被她的美貌所感動，不但沒有吃她，反而愛上她。後來熊被獵人殺死後，女孩還生了一個男孩，有著人的臉孔和熊的力道。在此之前，中世紀初期的傳說中已經有了類似的故事，瑞典國王 **Sivard the Strong** 就被視為是熊的後代，他的父親據說還有著熊的耳朵。這個原本平實敘述的故事到了16世紀的版本中卻開始透露出一股不安，**Olaus Magnus** 在複述這個故事時就特別在旁邊加了一個註：「這是自然的安排，不應被蔑視而應該被欣賞」<sup>9</sup>。顯然16世

<sup>9</sup> Olaus Magnus, *History of the Nordic Peoples: from 1555*.

紀的社會氛圍已經有可能對人獸親密關係表示不滿，因此敘事者還需要提醒讀者平實以待。

到了 12 世紀以後，英國威爾斯的史官 **Gerald of Wales** 已經開始記錄美女變野獸的故事，顯示人與獸之間的鴻溝有崩解的趨勢。當時並出現大批以獸擬人的故事，例如半人半獸的怪物故事，或是人變獸、獸變人的故事，把獸當成典範來教誨人們應如何生活，暗示人們認識己身之內的獸性。這些故事所形成的文化信念後來終究也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讓人們開始認識到獸中的人性<sup>10</sup>。例如 19 世紀法國著名小說家巴爾扎克曾經寫過一篇小說《沙漠中的熱情》，寫到一個士兵在埃及打仗時被阿拉伯人抓住，後來逃到一個山洞中，半夜被身邊一頭母豹的沉重呼吸所驚醒。經過一番相互試探後，人豹開始友善起來，士兵學會辨識母豹的聲音和情緒，他也十分愛憐母豹漂亮的皮毛和身形，而且用自己從前女有的名字來稱呼母豹，當他愛撫母豹時，母豹也會溫柔的享受。在故事結尾，巴爾扎克安排了一個誤解來了結這段人獸戀，當有一天人豹依偎時，母豹嬌嗔的抓了一下士兵的大腿，結果士兵誤以為母豹要傷害他，於是拔出短刀刺進母豹的脖子，母豹痛苦翻身，但是並沒有對她的愛人表示任何憤怒，士兵這才明白自己誤殺了母豹。這個故事再次提醒，人獸之間的愛戀往往超越人類狹隘的想像。

對於深信個人尊嚴和隱私的現代人而言，古代文明中的人獸交行為似乎是野蠻而不可思議的。但是 **Masters** 對這些研究結果平實以待，指出這種性活動其實在古文明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宗教、文化意義，在當時的社會脈絡中匯集了一些我們現代人已經很難想像或理解的社會力。即使從中世紀起，因著基督教對異教文化傳統的擠壓，或是文明化進程中對於性的消音消影，逐漸建立起各種法律規範，對人獸交進行極為嚴峻的禁止和懲罰，然而它卻並未因此而消失。**Masters** 的研究發現，從 16 世紀獵巫到 18 世紀為止，人獸交都是非常普遍的，而在這些高度緊張的時刻和脈絡中，人獸交所可能帶來的愉悅恐怕並非真正的關鍵，而是作為一種惡行，作為一種藉以表達反抗上帝、國家、或其他道德權威的方式。

學者都同意，人獸性交在人類歷史的神話故事或宗教傳統中存在已久，而且在不同文化中有著不一樣的含意，某些文化將它被視為神聖的活動，另外一些文化則施以強大的禁忌和憎惡。不過，這些含意並非固定不變。學者的研究顯示，17、18 世紀是瑞典人獸性交文化含意轉變的歷史時刻<sup>11</sup>。從 1730 年代到 1780 年代最後一個因人獸性交而被砍頭並燒死的案例為止，瑞典大約有六百到七百人（大部分是青少年或年輕男性）因人獸交而被處決，隨同處死的還有數以千計的母牛、母羊、母豬、母鹿、和母狗，另外則有很多男性被判鞭刑或勞役。法院記錄顯示，當時對於在獸圈和原野上所進行的任何人獸性交活動都施以嚴厲的監控，深恐人獸交發生。這種態度比起當時同時在歐洲各地雷厲風行的獵女巫都要來得

---

<sup>10</sup> 後世俄國作家 **Sergei Aksakov** (1791-1859) 在 *Tales of Pelagea the Housekeeper* 中包含了一個名為〈猩紅花〉(The Scarlet Flower) 的美女與野獸故事。故事中的野獸被描述成：「他的手臂捲曲，手指上有著利爪，有著馬的腿，前胸後背都有駝峰，渾身都長著毛，嘴裡突出公豬的獠牙，鼻子彎曲像是金鷗的喙，臉上有著貓頭鷹的眼」。雖然野獸結合了不同物種的身體特質，然而他在故事中所表現的深情人性卻明顯跨越了人與獸的鴻溝。

<sup>11</sup> **R.E.L. Masters and Harry Benjamin**, *Forbidden Sexual Behavior And Morality: An Objective Re-Examination Of Perverse Sex Practices In Different Cultures*, Whitefish, MT: Literary Licensing, LLC, 2011.

嚴厲，瑞典因人獸交而處死的人數比起因巫術而處死的女巫多了很多。

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態度轉變呢？學者有過一些分析，認為到了 17 世紀，瑞典國家權力和教會勢力的共生，使得以摩西典律為本的宗教規範被嚴厲的執行起來。因為基督教傳統認為人獸交和同性戀、中止性交、以及另外一些常見的性活動或性姿勢都是「違反自然的」，是干犯自然的。在這裡，「自然」當然就是上帝命定的世界秩序，所有的活物都有各自的高下定位，而人就在這個秩序的最上端，受命管理一切動物。一旦踰越這個秩序的疆界就是違犯神的律法。基督教的這個概念後來被引入了中世紀的經典律法，最終則進入了世俗的法律。學者們認為，這種嚴厲的對待並非宗教的單一勢力可以促成的。很可能人類文化對於僭越文化所設立的人獸疆界有著特殊的焦慮，擔心社會現實賴以生存的道德秩序會因而瓦解。從這個角度來看，人獸交確實對於既存的分類高下和系統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戰。

值得思考的是，人獸交案件的爆發多半伴隨著強烈的情感反應。許多目擊者在突然看到人獸交現場時都驚駭莫名，有些人目瞪口呆，說不出話來，要不是驚惶就是恐懼，也使得他們未能及時阻止這樣的活動。有個女人就曾在法庭中作證，說她在看到人獸交時，當場昏倒了三次，最後才勉強逃跑。還有一個侍女，當她目擊同僚進行人獸交後便開始日夜哭鬧，無法平靜。這種強烈的、長期的情緒反應並非女性獨有，有個主人發現男僕在牛棚前進行人獸交時，全身發抖，無法自己，很久之後才說得出目擊的內容。有個士兵也說他在戰爭中的經歷都沒像人獸交場景這樣使他頭痛欲裂。這種特殊強烈的情緒反應值得學者進一步研究分析。

有學者認為目擊者之所以覺得極端的可怕噁心，乃是因為宗教傳統認為，眼見不義就已經使得個體的靈魂受到污染，會在上帝的眼中被視為厭棄的對象。從這個角度來說，人獸交甚至被視為有傳染性：從事獸交的主體不但危及自己的靈魂，也傷害了別人的靈魂。驚惶和恐懼都是面對恐怖時的回應方式，而這些因著恐怖而發生的昏倒或顫抖也常常和魔鬼連在一起：人就是因為遭遇了魔鬼，面對了魔鬼，所以才會有那些強烈反應。人獸交在當時既然被視為魔鬼的工作，那麼面對魔鬼的工作，人要是沒有這樣的反應，倒還真是證明自己接受了魔鬼的作為。

除了把人獸交的主體當成魔鬼化身之外，也有很多人視他們為野獸，也就是把人獸交的主體「非人化」，說他們在人獸交的時刻已經幻化為野獸。換個方式來說，在像是性或者其他基本需求和本能的行為中，作為區分人和獸有差異的基礎——理性和靈魂——都是最脆弱的，很容易崩解的，這也說明了為什麼人獸交構成了那麼強烈的引誘。至於參與人獸交的動物也要被處死燒光，這是因為人們認為經過這個違反自然的接觸，就連獸本身也被玷污了，也就是不能再作為食物，以免污染到食用牠的人類。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對於人獸交的強烈情感反應以及律法規條，都有著來自遠古宗教的遺產，是宗教藉以鞏固上帝命定秩序的主要工具。（參考資源：*Forbidden History*）<sup>12</sup>

---

<sup>12</sup> Fout, John C. *Forbidden History: The State, Society, and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in Modern Europe*. Chicago: The U of Chicago P, 1992.



人獸交雖然是眾多文化中常見的現象，也在文化藝術傳說中留下各種呈現方式，然而作為一個學術研究的對象倒還是頗為晚近的事情。19世紀的性學家在列舉人類各種「性變態偏差」的性時已經注意到人獸交（或稱動物戀）的存在，也把它列入了分類，但是並不把它視為罪行，而是當成心理疾病。德國心理學家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在 1886 年出版《性心理疾病》(*Sexual Psychopathology*)，以科學方式鉅細靡遺的把過去的性犯罪或性怪異性（如同性戀、戀物、戀童、戀屍、動物戀等）重新分類命名為「性心理變態」。von Krafft-Ebing 曾經承認，他把那些違反道德或美學的性行為重新認知為一種身心疾病的做法，比較是出於一種「感同身受」；換句話說，他看到人類在性方面的多樣，而能感同身受的體認某些性心理被文化歧視棄置的處境。（未完待續）<sup>13</sup>

（後記：著名的散文家蒙恬在其《隨筆集》也有談過這個問題，有待查證）

（卡維波整理）

---

<sup>13</sup>金賽報告(Kinsey Reports)指出，在參與研究的人群中，有 8% 男性與 3.6% 的女性跟動物發生過性接觸，尤其以居住在鄉村地區的人為多數。